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番禺区傍江东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（首开区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（EPCO）
[项目编号：JG2025-5326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,(成)正道设计有限公司,(成)顺驰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辰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恒誉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铎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(成)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联系人：古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485764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-3 号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联系电话：020-8485764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-3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